

銀行驗證目標性金融制裁偽陽性名單實務參考做法

本會 115 年 7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洽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8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50144566 號函同意備查

一、緣起

為落實「資恐防制法」第 7 條所規範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TFS) 控管，其名單比對作業已成為銀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重要管理機制之一。透過系統化篩檢機制，辨識可能涉及制裁名單之客戶或交易，有助於即時防範制裁風險，並提升整體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效能。

惟實務上，名單比對作業常因姓名相似、資料不完整或辨識要素不足等原因，致系統產生大量偽陽性(False Positive)警報(Alert)。如未建立一致且有效之驗證與處理流程，恐增加作業負擔，並影響案件審查品質與風險控管效能。

為協助銀行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兼顧實務運作需求，提供具體可行之驗證與管理指引，提升制裁名單比對之準確性及一致性，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爰研擬本參考做法，俾符合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所強調之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精神。

本參考做法旨在協助銀行就目標性金融制裁偽陽性名單之驗證及管理作業，提供實務執行說明與建議做法供會員參考，非屬本會自律規範，未具實質拘束力，僅供各會員參酌妥適運用。各會員得依其業務性質、風險程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調整相關作業機制。

二、偽陽性案件處理原則性說明

銀行於進行客戶及交易相關對象之姓名或名稱檢核作業時，若系統比對結果顯示與制裁名單存在同名或相似名稱之情形，宜依下列程序辦理，以確認該案件是否屬於偽陽性（即經銀行審查

後確認非同一人)：

(一) 案件查核機制：

- 1、 內部資料比對：負責處理案件單位於接獲系統產生之警報後，得優先利用銀行既有內部資料，及客戶已提供之 KYC 文件進行比對，判斷該對象是否與制裁名單所列人員或實體為同一人。
- 2、 外部資料蒐集：若既有資訊不足以完成合理判斷時，得視情況透過客戶關係經理人(Relationship Manager, RM)，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如查詢公開資訊、諮詢法務部或法務部調查局等)蒐集必要補充資料，以完成辨識程序。

(二) 資料蒐集及核驗原則：銀行為辨識是否為制裁名單所列人員或實體，得依風險基礎原則蒐集並核驗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1、 身分文件類型：

- (1) 自然人：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
- (2) 非自然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或變更資料，包括公司或商業登記、法人立案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合法設立之文件。

2、 主要識別資訊：

- (1)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國籍、戶籍或通訊地址等。
- (2) 非自然人：統一編號、註冊日期、註冊國家/營運國家或地址等。

3、 其他可輔助辨識之資訊：性別、職業、行業、關聯人資訊(如家庭成員等)或其他公開資訊。

（三）案件分類及處理方式

1、 確定為制裁名單：銀行應依相關法令（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資恐防制法」等）辦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

- (1) 拒絕建立業務關係；
- (2) 立即暫停所有交易或凍結其帳戶；
- (3) 依規定即時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 (4) 視情況啟動內部通報及風險應變機制。

2、 確定非制裁名單：經合理查證確認非制裁名單所列人員或實體者，得認定為偽陽性案件，銀行得依實務需求辦理以下措施：

- (1) 解除系統警報並續行處理該筆交易；或
- (2) 依開戶或其他業務申請程序，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